

## 第二篇 少年事件

###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而未滿十八歲之人。少年因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虞犯行為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者，其事件稱爲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分爲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根據表三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近五年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以七十年人數最多，計一四、七九六人，嗣後逐年減少，至七十二年減至一三、六三四人，爲五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惟七十三年起人數又有增加之趨勢，至七十四年已增至一四、三八九人，較七十二年增加四二四人，應加以注意。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管訓事件較多於刑事案件，其中刑事事件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多，七十三年減少二六一人，七十四年又略微增加。管訓事件則以七十年人數最多，此後逐年減少，惟七十三年起又有回升趨勢，至七十四年增至一二、四四〇人，較七十二年增加八九九人。管訓之虞犯少年以七十年人數最多，此後人數逐年減少，至七十四年減至一、一七九人，爲近五年來，管訓之虞犯少年人數最少的一年。

民國七十四年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計一四、三八九人，其中刑事案件計一、九四九人，管訓事件

表 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管訓之虞犯少年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七十年	14,796	100	1,974	100	12,822	100	2,111	100
七十一年	13,965	94	1,819	92	12,146	95	1,962	93
七十二年	13,634	92	2,093	106	11,541	90	1,954	93
七十三年	14,223	96	1,832	93	12,391	97	1,723	82
七十四年	14,389	97	1,949	99	12,440	95	1,179	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計一二、四四〇人，管訓事件爲刑事案件之六·三八倍，可見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大都屬管訓事件，七十四年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較七十三年增加，其中刑事案件增加一一七人，管訓事件增加四九人。又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管訓事件人數爲管訓之虞犯少年之一〇·五五倍，而於去年民國七十三年時僅爲七·一九倍，由此可見管訓處分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日愈嚴重，應注意研究防範。

##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 壹 犯罪態樣分析

根據表三一——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事件罪名，近五年來，少年刑事事件罪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一年犯竊盜罪比例且高達百分之四五·三六，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已逐年減少。其次爲恐嚇及擄人勒贖或殺人罪，惟自七十年起，恐嚇及擄人勒贖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殺人罪則逐年減少。再次值得注意者爲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及妨害秩序等罪，近年來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有增加趨勢，應研究防範。

民國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事件罪名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計六一〇人，佔百分之三七·六五，其次爲恐嚇及擄人勒贖，計三〇一人，佔百分之二八·五八，再次爲搶奪罪，計一三一人，佔百分之八·〇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四·三二。與歷年比較，少年犯竊盜、殺人、煙毒、搶奪等罪已略爲減少，惟仍應繼續加強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

再根據表三一——一，分析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犯罪種類，刑

表 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計盜贖害物罪由欺險化占書庭務序逃例毒盜奪例他	1,43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總竊恐傷贓殺妨詐公妨侵僑妨妨妨脫懲強搶違其	648	43.35	601	45.36	712	43.92	654	42.41	610	37.65
嚇及擄人勒	171	11.44	153	11.55	193	11.91	210	13.62	301	18.58
人	78	5.22	70	5.28	51	3.15	71	4.61	81	5.00
害	35	2.34	25	1.89	30	1.85	14	0.91	23	1.42
害	258	17.26	206	15.55	227	14.00	189	12.26	127	7.84
自	60	4.01	36	2.72	52	3.21	60	3.89	63	3.89
危風	10	0.67	11	0.83	5	0.31	17	1.10	7	0.43
文家公秩	22	1.47	26	1.96	61	3.76	8	0.52	17	1.05
害	35	2.34	18	1.36	35	2.16	33	2.14	56	3.46
共害	5	0.34	2	0.15	1	0.06	4	0.26	1	0.06
造害害害	13	0.87	10	0.75	5	0.31	15	0.97	16	0.99
盜	16	1.07	7	0.53	11	0.68	12	0.78	30	1.85
匪	3	0.20	5	0.38	9	0.55	5	0.32	7	0.43
條	-	-	1	0.07	19	1.17	-	-	71	4.38
治	2	0.13	15	1.13	6	0.37	13	0.84	12	0.74
管理條例	2	0.13	3	0.23	3	0.19	14	0.91	2	0.12
其他	2	0.13	5	0.38	10	0.62	7	0.45	13	0.80
	101	6.76	102	7.70	167	10.30	160	10.38	131	8.09
	24	1.60	20	1.51	9	0.55	4	0.26	9	0.56
	7	0.47	8	0.60	15	0.93	48	3.11	42	2.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表 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  
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 罪 種 類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949	100.00	10,259	100.00
竊 盜	720	36.94	6,719	65.49
贓 物	29	1.49	288	2.81
妨 害 風 化	63	3.23	190	1.85
殺 人	166	8.52	208	2.03
傷 害	105	5.39	802	7.82
妨 害 自 由	72	3.69	223	2.17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216	11.08	83	0.81
恐 嚇	349	17.91	456	4.44
詐 欺	7	0.36	49	0.48
公 共 危 險	17	0.87	54	0.5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	0.62	74	0.72
其 他	193	9.90	1,113	10.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爲犯恐嚇罪者，再次爲犯強盜、搶奪、結夥搶奪罪者，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五·九三。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六五·四九，其次爲犯其他罪者，再次爲犯傷害罪者，佔百分之七·八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四·一六。綜觀刑事事件及管訓事件，發現二者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足見目前台灣地區少年犯竊盜罪問題之嚴重，應研究出問題之癥結，尋求解決之道。

#### 貳 犯罪少年之年齡

根據表三一—一—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一年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外，餘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大致呈隨犯罪年齡之降低而人數逐漸減少之趨勢。其中值得注意者爲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及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少年，自七十年起，十二歲以上兒童及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少年，自七十一年起，人數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二、四六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七二，其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一·九二，再次爲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七·三七，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七·〇一。人數最少者雖仍爲十二歲以下兒童，惟人數已由七十年之五二二人，增至八〇九人所佔百分比亦由七十年百分之四·九二，增至七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八一，值得注意。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皆以十五歲以上十七歲者未滿者人數最多，由此觀之，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學就業的關係，故應加

表 3-1-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602	100	10,302	1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十二歲未滿	522	4.92	449	4.36	497	4.57	649	5.61	809	6.81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384	3.62	450	4.37	642	5.90	648	5.60	858	7.22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780	7.36	925	8.98	1,162	10.69	1,299	11.22	1,451	12.21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56	13.73	1,141	11.07	1,481	13.62	1,678	14.50	2,063	17.37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436	22.98	1,948	18.91	2,220	20.42	2,198	18.99	2,248	18.92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708	25.54	2,634	25.57	2,683	24.68	2,596	22.43	2,461	20.72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316	21.85	2,755	26.74	2,188	20.12	2,506	21.65	1,989	16.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職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強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就業輔導，以防制犯罪。

再就表三一——一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年外，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再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隨年齡降低而逐漸減少。

根據表三一——一五，分析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各年齡層中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恐嚇罪。竊盜罪中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恐嚇罪則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且人數隨年齡之降低而逐漸減少。

### 參 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一——一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為初中肄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民國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〇·四六，其次為初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七·九五，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一五·二四，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三·八五，其餘人數較少。

再依表三一——一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亦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為初中畢業者，二者合計歷年來皆達百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七 十 二 年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	-	-	-
十 二 歲 以 上 十 三 歲 未 滿	-	-	-	-	-	-	-	-	-	-
十 三 歲 以 上 十 四 歲 未 滿	-	-	-	-	-	-	-	-	-	-
十 四 歲 以 上 十 五 歲 未 滿	150	10.03	100	7.55	191	11.78	149	9.66	182	11.23
十 五 歲 以 上 十 六 歲 未 滿	366	24.48	230	17.36	365	22.52	303	19.65	394	24.32
十 六 歲 以 上 十 七 歲 未 滿	490	32.78	457	34.49	529	32.63	478	31.00	502	30.99
十 七 歲 以 上 十 八 歲 未 滿	489	32.71	538	40.60	536	33.07	612	39.69	542	33.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  
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合 計	十 三 歲 以 上	十 四 歲 未 滿	十 五 歲 以 上	十 六 歲 未 滿	十 七 歲 以 上	十 八 歲 未 滿
總計	1,620	-	182	394	502	542	
妨害公務	7	-	-	-	1	6	
妨害秩序	71	-	19	29	29	4	
妨害文書	16	-	1	3	10	2	
妨害風化	56	-	-	20	13	23	
妨害家庭	30	-	1	3	8	18	
殺人罪	127	-	5	19	42	61	
傷害罪	81	-	9	14	25	33	
妨害自由	63	-	6	15	22	20	
竊盜	610	-	79	168	196	167	
強盜	13	-	3	3	4	3	
搶奪	131	-	15	23	38	55	
侵占	1	-	-	-	-	1	
詐欺	7	-	-	-	1	6	
恐嚇	300	-	39	76	90	95	
贓物	23	-	-	6	10	7	
懲治盜匪條例	12	-	-	1	5	6	
違反森林法	-	-	-	-	-	-	
煙毒	2	-	-	1	-	1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9	-	-	2	3	4	
其他	61	-	5	11	15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不識字	12	0.11	5	0.05	14	0.13	22	0.19	18	0.15	
	畢業	776	7.32	688	6.68	789	7.26	851	7.35	713	6.00
初等教育	肄業	909	8.58	850	8.25	873	8.03	990	8.55	1,164	9.80
	初畢	2,496	23.54	2,498	24.25	2,316	21.30	2,282	19.72	2,132	17.95
中等教育	中肄	4,733	44.64	4,516	43.84	4,922	45.27	5,493	47.46	5,984	50.46
		46	0.43	27	0.26	13	0.12	9	0.08	15	0.13
	中肄	1,595	14.95	1,703	16.53	1,930	17.75	1,899	16.41	1,810	15.24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肄業	45	0.42	15	0.14	16	0.14	28	0.24	33	0.28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07	-	-	1	0.06	3	0.19		
初等教育	畢業	147	9.83	106	8.00	135	8.33	148	9.60	150	9.26	
	肄業	69	4.61	55	4.15	52	3.21	39	2.53	30	1.85	
中等教育	初 肆	肆	415	27.76	380	28.68	479	29.55	386	25.03	399	24.63
		肆	649	43.41	581	43.85	725	44.72	710	46.05	798	49.26
	高 肆	肆	7	0.47	5	0.38	1	0.06	-	-	-	-
		肆	200	13.38	192	14.49	224	13.82	257	16.67	236	14.57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7	0.47	5	0.38	5	0.31	1	0.06	4	0.25	
自修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分之七十以上，再次爲高中肄業者，故如何加強國中肄、畢業生之就學就業輔導，以防制犯罪，爲當前重要課題。

#### 肆 犯罪少年之職業

根據表三——一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則除七十年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外，餘皆爲尚未就業者，且人數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計五、五七九人，佔百分之四七·一二，其次爲尚未就業者，計三、五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九·六七，再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計一、七八三人，佔百分之一五·〇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一·八，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故如何輔導在學生及尚未就業者學習一技之長，以充分就業或繼續升學，實爲當前重要課題。

再依表三——一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與前述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最大不同在於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而非在校學生，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人，再次始爲在校學生。以民國七十四年爲例，此三者之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八·八九，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由此可見，積極輔導青少年充分就學或就業，將可防制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

表 3-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01	1	0.01	-	-	-	-	74	0.62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93	1.82	149	1.45	153	1.41	181	1.56	68	0.57	
服務工作者	278	2.62	235	2.28	185	1.70	173	1.50	183	1.5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34	2.21	167	1.62	177	1.63	198	1.71	160	1.3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07	29.31	2,712	26.33	2,280	20.97	2,241	19.36	1,783	15.0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85	1.74	278	2.70	423	3.89	452	3.91	490	4.12	
其他	在校學生	3,575	33.72	3,668	35.60	4,440	40.83	5,041	43.55	5,597	47.12
	尚未就業	3,029	28.57	3,092	30.01	3,215	29.57	3,288	28.41	3,524	29.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業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一年		七十四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1	0.07	-	-	-	-	-	-	11	0.68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21	1.40	18	1.36	22	1.36	46	2.98	18	1.11	
服務工作者	26	1.74	26	1.96	30	1.85	27	1.75	30	1.8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6	2.41	26	1.96	24	1.48	13	0.84	17	1.0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86	32.51	375	28.30	365	22.52	340	22.05	297	18.3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1	2.07	73	5.51	98	6.05	85	5.51	104	6.42	
其他	在校學生	249	16.66	170	12.83	238	14.68	234	15.18	259	15.99
	尚未就業	645	43.14	637	48.08	844	52.06	797	51.69	884	54.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伍 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三一—一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無論刑事或管訓事件，近五年來，皆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再次為貧困無以維生者，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八、一五六人，佔百分之六八·六六，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二、九六四人，佔百分之二四·九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六一，其餘人數較少。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大都屬家庭經濟中產者，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陸 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三一—一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近百分之八十五，其中值得注意者為父母分居者，人數有顯著增加之趨勢，民國七十年父母分居者僅三四八人，此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四年已增至六八五人，增加幾達一倍，此為為人父母應注意者。

再依表三一—一十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亦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次為母存父亡者，民國七十二年以前，以父存母亡者再次之，七十三年以後，則因父母離婚者人數增加，躍居第三位。



表3-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10,602	1,495	9,107	10,302	1,325	8,977	10,873	1,621	9,252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貧困無以維生	613	73	540	505	68	437	520	95	425	548	66	482	516	56	460
勉足維持生活	4,179	623	3,556	3,721	514	3,207	3,266	511	2,745	2,819	379	2,440	2,984	476	2,488
小康之家	5,683	790	4,893	5,955	733	5,222	6,949	1,000	5,949	8,032	1,090	6,942	8,156	1,071	7,085
中產以上	127	9	118	121	10	111	148	15	133	175	7	168	243	17	2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管訓	
總計	10,602	1,495	9,107	10,302	1,325	8,977	10,873	1,621	9,252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父母俱存	9,023	1,305	7,718	8,682	1,138	7,544	9,344	1,420	7,924	9,981	1,323	8,658	10,197	1,381	8,816
父存母亡	600	55	545	584	58	526	394	46	348	294	30	264	318	61	257
母存父亡	594	97	497	659	81	578	706	95	611	658	107	551	628	81	547
父母俱亡	37	9	28	26	7	19	45	7	38	56	5	51	51	5	46
父母分居	348	29	319	351	41	310	384	53	331	585	77	508	685	92	5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遠地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表 3-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父母俱存	1,305	87.29	1,138	85.89	1,420	87.60	1,323	85.80	1,381	85.25
父母死亡	55	3.68	58	4.38	46	2.84	30	1.95	61	3.77
母存父亡	97	6.49	81	6.11	95	5.86	107	6.94	81	5.00
父母俱亡	9	0.60	7	0.53	7	0.43	5	0.32	5	0.31
父母分居	13	0.87	14	1.05	14	0.86	23	1.49	20	1.23
父母離婚	16	1.07	27	2.04	39	2.41	54	3.50	72	4.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二節 虞犯少年

### 壹 少年之虞犯行為

根據表三一—二二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目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七十四年更上升至百分之九二·二二，值得注意。其次七十二年前，皆以無正當理由常攜帶刀械者人數次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減少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八六五人，佔百分之九二·二二，其次為參加不良組織者，佔百分之四·〇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六·二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大多指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或服用迷幻藥之行為，不惟有害身心健康，且極易在迷幻中招致犯罪，故如何杜絕藥物之泛濫及誘導青少年於課餘時間從事正當娛樂，為警政單位、學校、社會及家庭應共同努力之方向。

### 貳 虞犯少年之年齡

根據表三一—二二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則除七十二年前外，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

表 3-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真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7	2.64	53	3.92	5	0.36	3	0.23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0.21	3	0.22	6	0.44	13	0.97	6	0.6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6	4.00	54	4.00	89	6.46	221	16.55	38	4.05
無正当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34	9.58	106	7.85	90	6.54	22	1.65	14	1.49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66	4.72	11	0.81	42	3.05	36	2.70	12	1.28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4	3.15	3	0.22	20	1.45	19	1.42	3	0.32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059	75.70	1,121	82.98	1,125	81.70	1,021	76.48	865	92.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年齡

年齡分組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十二歲未滿	3	0.21	4	0.30	6	0.44	6	0.45	4	0.43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4	1.00	10	0.74	40	2.90	35	2.62	12	1.28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68	4.86	54	4.00	76	5.52	62	4.65	50	5.33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73	12.36	182	13.47	250	18.15	141	10.56	152	16.20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32	23.73	302	22.35	342	24.84	331	24.79	201	21.43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46	31.88	424	31.38	422	30.65	413	30.94	296	31.56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363	25.95	375	27.76	241	17.50	347	25.99	223	23.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六歲未滿者。

民國七十四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一·五六，其次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七七，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一·四三，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六·七六，足見我國虞犯少年年齡大都分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值得注意。

### 叁 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一—二一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少年受中等教育之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初中畢業，再次爲高中肄業，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民國七十四年虞犯少年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〇·五三，其次爲初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五·四八，再次爲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一三·三三，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三四，足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大都集中在初中肄業及高中肄業之間。

### 肆 虞犯少年之職業

根據表三一—二一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爲在校學生，惟二者所佔百分比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且七十四年在校學生所佔百分比已躍居第二位。

表 3-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不識字	1	0.07	-	-	2	0.15	-	-	1	0.11	
初等教育	畢業	74	5.29	75	5.55	98	7.12	110	8.24	69	7.36
	肄業	74	5.29	26	1.93	53	3.85	30	2.25	23	2.45
中等教育	初畢	350	25.02	416	30.79	336	24.40	364	27.27	239	25.48
		肄業	632	45.18	601	44.49	659	47.86	600	44.94	474
	高畢	12	0.86	2	0.15	5	0.36	3	0.22	2	0.21
		肄業	240	17.15	230	17.02	223	16.19	225	16.86	125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肄業	15	1.07	1	0.07	1	0.07	3	0.22	5	0.53
自修	1	0.07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職業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	-	-	-	-	-	-	-	8	0.85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4	2.43	32	2.37	17	1.23	17	1.27	12	1.28	
服務工作者	37	2.64	39	2.89	49	3.56	25	1.87	18	1.9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	0.93	19	1.40	26	1.89	15	1.13	13	1.3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24	30.31	408	30.20	340	24.69	301	22.55	170	18.1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3	3.07	41	3.03	50	3.63	49	3.67	42	4.48	
其他	在校學生	294	21.02	265	19.62	266	19.32	265	19.10	173	18.44
	尙未就業	554	39.60	547	40.49	629	45.68	673	50.41	502	5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民國七十四年虞犯少年職業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三·五二，其次爲在校學生，佔百分之一八·四四，再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一八·一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〇八，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由上可知，虞犯少年中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學習目標，極易產生偏差行爲，故如何輔導少年就業，實爲當務之急。

#### 伍 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三一—二—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再次爲貧困無以爲生者。

民國七十四年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六五八人，佔百分之七〇·二五，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二二〇人，佔百分之二三·四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六，其餘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 陸 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三一—二—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爲母存父亡者。

民國七十四年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八三·一六，其次爲母存父亡

表 3-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應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66	4.72	62	4.59	65	4.72	49	3.67	46	4.90
勉足維持生活	608	43.46	517	38.27	400	29.05	315	23.60	220	23.45
小康之家	699	49.96	766	56.70	893	64.85	951	71.23	658	70.15
中產以上	26	1.86	6	0.44	19	1.38	20	1.50	14	1.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父母俱存	1,165	83.27	1,164	86.16	1,189	86.35	1,179	88.31	780	83.16
父存母亡	69	4.93	58	4.29	56	4.07	32	2.40	27	2.88
母存父亡	102	7.29	90	6.66	93	6.75	73	5.47	69	7.36
父母俱亡	6	0.43	4	0.30	6	0.43	8	0.60	7	0.75
父母分居	57	4.08	35	2.59	33	2.40	43	3.22	55	5.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者，佔百分之七·三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五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 柒 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根據表三一—二一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七十三年所佔百分比雖略爲下降，惟七十四年又上升至百分之九六·七一，可見目前女性少年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及服用迷幻藥問題仍非常嚴重，應注意研究發現問題之癥結並謀求改善之道。

少年濫用藥物以因好奇而濫用者人數最多，應透過大衆傳播工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醫療保健教育共同努力，使青少年了解各種藥物之成分及其可能造成長期無法復原之傷害，以免除因好奇而嗜試。

表 3-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0	220	100.00	301	100.00	277	100.00	21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 交往者	1	0.39	1	0.45	1	0.33	-	-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 之場所者	-	-	-	-	3	1.00	13	4.69	6	2.82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	-	17	6.14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 械者	-	-	-	-	1	0.33	1	0.36	1	0.47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 夜在外遊蕩者	3	1.15	-	-	-	-	13	4.69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6	2.31	1	0.45	9	2.99	7	2.53	-	-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50	96.15	218	99.10	287	95.35	226	81.59	206	96.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二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 第一節 概況

自工業革命以後，整個社會組織發生重大的變遷，其中令人怵目驚心的是少年犯罪成爲本世紀最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國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快速、社會結構轉型，使得整個社會狀況日趨複雜，在此種情境下，受到最大衝擊的是成長中的青少年，以致青少年犯罪案件有惡化的趨向，影響社會安寧至鉅。目前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大多爲少年犯罪日趨嚴重而深感困擾，莫不竭力探討其犯罪原因，期能研擬預防對策，以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少年之犯罪原因，大致分爲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以下即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受理之犯罪少年爲對象，並以各地方法院觀護人所作成之調查報告爲依據，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依據表三——一，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五年來，少年犯罪之原因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爲社會因素，再次爲其他因素，足見家庭及社會因素爲少年犯罪之主因，值得研究少年犯罪原因者特加注意，並應深入探討尋求防治之道。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							
70 年	合計		10,602	107	1,543	3,896	2,937	75	2,044
	人數	%	100	1.01	14.55	36.75	27.70	0.71	19.28
71 年	合計		10,302	132	1,161	4,172	2,629	38	2,170
	人數	%	100	1.28	11.27	40.50	25.52	0.37	21.06
72 年	合計		10,873	118	1,264	3,687	3,120	45	2,639
	人數	%	100	1.09	11.63	33.91	28.69	0.41	24.27
73 年	合計		11,574	82	1,077	4,226	3,397	50	2,742
	人數	%	100	0.71	9.31	36.51	29.35	0.43	23.69
74 年	合計		11,879	72	1,022	5,072	2,857	65	2,791
	人數	%	100	0.61	8.60	42.70	24.05	0.55	23.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以因家庭因素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五、〇七二人，爲歷年來之冠，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四二·七，其次爲社會因素，計二、八五七人，佔百分之二四·〇五，再次爲其他因素，計二、七九一人，佔百分之二三·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二五，因生理、心理及學校因素犯罪者人數較少。

### 第二節 生理因素

根據表三——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近五年來，少年犯罪原因生理因素，除七十一、七十二年以精力過剩居首外，其餘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大幅度增加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生理因素中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九·一七，其次爲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一六·六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八四，其餘因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性衝動是青春期的特徵，精力旺盛更是少年時期的生理特徵，故家庭、學校和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的娛樂，使其過剩的精力得以渲導。

### 第三節 心理因素

根據表三——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近五年來，七十二年以前皆以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自七十三年起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年 別		
							人 數	%	
70 年	合 計	107	3	1	3	51	49	107	100
71 年	合 計	132	2	-	-	41	89	132	100
72 年	合 計	118	1	-	-	41	76	118	100
73 年	合 計	82	3	-	4	51	24	82	100
74 年	合 計	72	1	-	2	57	12	72	100
合 計		100	1.39	-	2.78	79.17	16.67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0 年	合 計	1,543	836	54.18	648	42.00	13	0.84	46	2.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 年	合 計	1,161	642	55.30	482	41.52	13	1.12	24	2.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年	合 計	1,264	691	54.67	497	39.32	16	1.26	60	4.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3 年	合 計	1,077	459	42.62	548	50.88	14	1.30	56	5.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4 年	合 計	1,022	325	31.80	620	60.67	10	0.98	67	6.5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呈增加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六〇·六七，其次爲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一·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二·四七，其餘因精神病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較少。

少年因意志薄弱及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比率有偏高之趨勢，故如何陶冶少年之性情，磨鍊少年之心志，免受外界之引誘，實爲一重要課題。

#### 第四節 家庭因素

根據表三—二十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近五年來，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自七十年起，所佔百分比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年起，皆呈略微上升之趨勢，因其餘原因犯罪者人數較少。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家庭因素中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爲歷年來之冠，計四·四三一人，佔百分之八七·三六，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四八八人，佔百分之九·六二，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六·九八。

家庭因素爲致使少年犯罪之最重要原因，故如何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爲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育子女的態度和方法，實爲當前之要務。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0年	合計	3,896	100	7	0.18	181	4.64	19	0.49	6	0.15	15	0.39	93.61	0.54	21
71年	合計	4,172	100	3	0.07	238	5.71	18	0.43	7	0.17	5	0.12	3,878	0.55	23
72年	合計	3,687	100	6	0.16	228	6.18	30	0.82	11	0.30	16	0.43	3,377	0.52	19
73年	合計	4,226	100	13	0.31	392	9.28	24	0.57	9	0.21	15	0.35	3,738	0.83	35
74年	合計	5,072	100	15	0.30	488	9.62	40	0.79	22	0.43	51	1.01	4,431	0.49	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五節 學校因素

根據表三一—一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至七十四年已略微降低，其次爲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餘因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及失業等因素犯罪者人數較少，其中值得注意者爲參加不良幫派，所佔百分比民國七十三年僅佔百分之〇·五三，七十四年已激增至百分之四·二七，成長幾達八倍，值得注意。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居首，佔百分之八九·三九，其次爲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五·七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一七，其餘人數較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而受影響，故父母及師長皆應注意少年的交友及其社會關係，以預防犯罪。

### 第六節 社會因素

根據表三一—一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其中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逐漸減少，反之，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逐年上升，七十三年起躍居首位，值得注意。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學校因素中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四·六一，其次爲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一·三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六·九二，因學校處理不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 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0 年	合計	2,937	100	104	3.54	2,717	92.51	72	2.45	29	0.99	15	0.51
71 年	合計	2,629	100	82	3.12	2,518	95.78	15	0.57	2	0.08	12	0.45
72 年	合計	3,120	100	161	5.16	2,903	93.04	41	1.32	4	0.13	11	0.35
73 年	合計	3,397	100	180	5.30	3,180	93.61	18	0.53	7	0.21	12	0.35
74 年	合計	2,857	100	165	5.78	2,554	89.39	122	4.27	4	0.14	12	0.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監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人數	%														
70	合計	人數	75				20					33			22	
		%	100				26.67					44.00			29.33	
71	合計	人數	38				20					9			9	
		%	100				52.64					23.68			23.68	
72	合計	人數	45				20					17			8	
		%	100				44.44					37.78			17.78	
73	合計	人數	50				19					27			4	
		%	100				38.00					54.00			8.00	
74	合計	人數	65				21					42			2	
		%	100				32.31					64.61			3.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當而犯罪者人數較少。

目前由於學校教育的缺失，常造成學生在校人際關係的困擾，對學校生活產生不良適應，致使學生曠課逃學，在外參加不良組織，結交不良份子，因而被誘犯罪。故學校除應改進教學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進而加強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以根本消弭犯罪。

### 第七節 其他因素

根據表三一—一七，分析少年犯罪原因除家庭、社會、生理、心理及學校因素以外之其他因素，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除其他外，自七十一年起，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好奇心驅使。

民國七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除其他外，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八·二三，其次為好奇心驅使，佔百分之一九·五六，其餘人數較少。

少年大都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誤蹈法網而不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法律常識，提高少年警覺以防止犯罪。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 驅 使	愛 慕	懶 遊	情 蕩	外 壓	力 迫	缺乏法 律常識	其 他
70 年	合計 2,044	11	444	179	287		54	417	652	
	人 數	0.54	21.72	8.76	14.04		2.64	20.40	31.90	
	%	100								
71 年	合計 2,170	6	386	101	193		92	537	855	
	人 數	0.28	17.79	4.65	8.89		4.24	24.75	39.40	
	%	100								
72 年	合計 2,639	4	504	238	200		72	956	665	
	人 數	0.15	19.10	9.02	7.58		2.73	36.22	25.20	
	%	100								
73 年	合計 2,742	5	603	200	243		60	848	783	
	人 數	0.18	21.99	7.29	8.86		2.19	30.93	28.56	
	%	100								
74 年	合計 2,791	4	546	168	287		47	788	951	
	人 數	0.14	19.56	6.02	10.28		1.68	28.23	34.07	
	%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 第一節 處理概況

根據表三—三—一，分析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言，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件數最多，計一二、〇四五件佔百分之八六·五六，其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終結件數共計一三、五八六件，人數共計二一、三五九人，在終結人數中，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開始審理者佔最多數，計一四、八九九人，佔百分之六九·七六，開始審理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人數最多，計一二、七八六人，佔百分之八五·八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及因滿十八歲而移送檢察官者計二、三一〇人，其中除一人為少年虞犯罪行為事件外，餘皆因觸犯刑罰法令而移送。足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都交付審理，而開始審理及移送檢察官者多為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經此分析，足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問題之嚴重。

###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根據表三—三—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終結件數自七十年起有逐

表 3 - 3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類 別		總 計	少 罰 年 法 觸 令 犯 事 刑 件	少 為 年 虞 虞 事 犯 行 件	兒 罰 童 法 觸 令 犯 事 刑 件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13,915	12,045	962	908
	合 計 舊 受	270	243	17	10
	合 計 新 收	13,645	11,802	945	898
終 結 未 結	件 數	13,586	11,751	940	895
	件 數	329	294	22	13
結 算 情 形	合 計	21,359	18,662	1,417	1,280
	不 付 審 理	1,000	871	65	64
	不 付 審 理 交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加 管 教 開 始 審 理	1,721	1,436	52	233
	( 交 付 審 理 )	14,899	12,786	1,204	909
及 人 數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310	2,309	1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702	702	-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1,213	1,213	-	-
	因 滿 十 八 歲	395	394	1	-
	移 送 ( 轉 ) 管 轄	1,269	1,129	78	62
	其 他	160	131	17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 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七十年	9,737	15,478	651	551	7,040	6,544	490	-	202		
民國七十一年	9,515	14,686	637	597	6,002	6,849	476	-	125		
民國七十二年	9,309	14,255	731	557	5,470	6,865	563	-	69		
民國七十三年	9,291	14,769	573	710	5,673	7,229	509	-	75		
民國七十四年	8,848	14,093	698	573	5,788	6,358	588	-	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年減少之趨勢，而就終結人數觀之，歷年來皆以訓誡及保護管束人數最多。

民國七十四年終結人數計一四、〇九三人其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六、三五八人，佔百分之四五·一一，其次爲訓誡，計五、七八八人，佔百分之四一·〇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六·一八，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足見目前保護管束爲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重要一課，故如何加強推展觀護業務，使能發揮積極功效，實爲當前重要課題。

### 第三節 少年刑事事件

根據表三—三—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終結情形，被告人數中歷年來皆以科刑人數最多，而科刑中大多爲二年以上一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爲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實應研究如何以緩刑或其他方式代之。而保安處分中歷年來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

民國七十四年終結件數計一、五〇〇件，被告人數合計二、一五四人，其中科刑者計一、九四九人，佔百分之九〇·四八，科刑中以科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七一五人，佔百分之三六·六九，其次爲二年以上六月未滿者，計四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八·一四。保安處分人數中以宣告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四〇七人，緩刑人數亦達四二二人，此二者皆較往年增加許多。

### 第四節 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增

表 3 - 3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類 別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終 結 件 數		1,561	1,497	1,681	1,501	1,500
合 計		2,249	2,124	2,354	2,091	2,154
計		1,973	1,817	2,093	1,832	1,949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	1	-	-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1	1	-	1	-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531	400	547	425	418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543	517	662	622	715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22	238	254	238	292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58	138	106	96	132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71	163	151	138	116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11	96	126	120	95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59	75	73	67	79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77	120	105	87	69
十 五 年 以 上		20	11	29	8	9
拘 役		29	22	20	16	10
罰 金		51	36	19	14	14
免 刑		1	2	-	-	-
無 罪		43	48	60	47	37
其 他		232	257	201	212	168
保 護 管 束		190	165	171	287	407
感 化 教 育		2	3	38	14	7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	1	-	-	1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1	-	-
強 制 工 作		11	2	7	11	2
緩 刑 人 數		213	175	235	315	422

第二篇 少年事件

告

人

數

保安處分人數

五二一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設少年法庭，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羈押及收容少年之專設機構。

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是在使已繫屬於少年法庭之少年，於事件審理前，一方面收容於安全設備中得到庇護，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專責人員從事個案調查、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及學習生活技能，以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七十年起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收容及羈押少年中以男性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民國七十四年爲例，收容及羈押少年計八、一〇六人，其中男性計七、四六二人，佔百分之九二·〇六，女性僅佔百分之七·九四（詳表三—三十四—一）。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根據表三—三—四—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

民國七十四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一·二四，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五·九九，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四八，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五·七一。足見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大都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此爲最容易犯罪之階段，應注意防範。



表 3-3-4-1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總 計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3,020	100	9,090	8,875	8,547	8,402	8,106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39,681	92.24	8,415	8,251	7,855	7,698	7,462
			92.57	92.97	91.90	91.62	92.06
女	3,339	7.76	675	624	692	704	644
			7.43	7.03	8.10	8.38	7.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2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總計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合 計	人 數	38,382	8,286	7,850	7,589	7,378	7,27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歲以下	人 數	503	103	91	82	90	137
	百分比	1.31	1.24	1.16	1.08	1.22	1.88
十二歲以上	人 數	741	163	146	134	138	160
十三歲未滿	百分比	1.93	1.97	1.86	1.76	1.87	2.20
十三歲以上	人 數	1,916	460	364	331	378	383
十四歲未滿	百分比	4.99	5.55	4.64	4.36	5.13	5.26
十四歲以上	人 數	3,930	858	754	739	747	832
十五歲未滿	百分比	10.24	10.36	9.60	9.74	10.13	11.43
十五歲以上	人 數	7,007	1,572	1,399	1,337	1,354	1,345
十六歲未滿	百分比	18.26	18.97	17.82	17.62	18.35	18.48
十六歲以上	人 數	10,078	2,192	2,095	2,039	1,860	1,892
十七歲未滿	百分比	26.26	26.46	26.69	26.87	25.21	25.99
十七歲以上	人 數	12,726	2,627	2,607	2,650	2,568	2,274
十八歲未滿	百分比	33.16	31.70	33.21	34.92	34.80	31.24
十八歲以上	人 數	1,481	311	394	277	243	256
廿一歲未滿	百分比	3.85	3.75	5.02	3.65	3.29	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三—四—三，分析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再次為初中畢業者，其餘人數較少。

民國七十四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一·一一，其次為初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二·〇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三·一六。得知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大都為國中肄、畢業程度者。

##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三—三—四—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近兩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小康之家，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則自七十二年起呈逐漸減少之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二·五五，其次為小康之家，佔百分之四二·六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二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 四、犯罪種類

根據表三—三—四—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所犯其餘各罪皆在百分之十以下，惟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妨害風化罪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應研究問題癥結。

表 3-3-4-3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86	100	7,850	100	7,589	100	7,378	100	7,279	100	
不識字	32	0.39	26	0.33	15	0.20	12	0.16	16	0.22	
初等教育	畢業	1,308	15.79	1,064	13.55	1,052	13.87	935	12.67	837	11.50
	肄業	384	4.63	361	4.60	312	4.11	305	4.13	353	4.85
中等教育	初畢	2,600	31.38	2,420	30.83	2,327	30.66	2,329	31.57	2,333	32.05
		肄	3,014	36.37	3,041	38.74	2,971	39.15	2,980	40.39	2,992
	高畢	39	0.47	23	0.29	23	0.30	28	0.38	9	0.12
		肄	893	10.78	890	11.34	875	11.53	781	10.59	725
高等教育	畢業	1	0.01	-	-	-	-	-	-	-	-
	肄業	11	0.13	17	0.22	7	0.09	5	0.07	11	0.15
不詳	4	0.05	8	0.10	7	0.09	3	0.04	3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286	100	7,850	100	7,589	100	7,378	100	7,279	100
貧困無 以維生	283		257		207		232		306	
勉足維 持生活	4,070	3.41	3,652	3.27	3,505	2.73	3,694	3.14	3,825	4.20
小之 康 家	49.12		46.52		46.19		50.07		52.55	
中 產	3,672	44.32	3,841	48.93	3,856	50.81	3,450	46.76	3,106	42.67
以 上	254		71		16		2		10	
不 詳	3.07		0.91		0.21		0.03		0.14	
	7		29		5		-		32	
	0.08		0.37		0.06		-		0.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8,286	100	7,850	100	7,589	100	7,378	100	7,279	100
竊盜	3,789	45.73	3,368	42.90	3,070	40.45	2,955	40.05	3,140	43.14
殺人	698	8.43	677	8.63	567	7.47	544	7.37	401	5.51
傷害	284	3.43	255	3.25	212	2.79	241	3.27	207	2.84
妨害風化	198	2.39	190	.242	220	2.90	217	2.94	252	3.46
妨害自由	179	2.16	138	1.76	156	2.06	188	2.55	187	2.57
強盜	137	1.65	198	2.52	235	3.10	215	2.91	256	3.52
搶奪	314	3.79	303	3.86	279	3.68	228	3.09	277	3.81
恐嚇及擄人勒贖	480	5.79	504	6.42	360	4.74	424	5.75	580	7.97
贓物	69	0.83	40	0.51	41	0.54	50	0.68	40	0.5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4	1.13	95	1.21	116	1.53	118	1.60	123	1.6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	-	384	5.06	592	8.02	427	5.86
其他	2,044	24.67	2,082	26.52	1,949	25.68	1,606	21.77	1,389	19.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四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除其他外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三·一四，其次爲恐嚇及擄人勒贖，佔百分之七·九七，每次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佔百分之五·八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 壹、訓誡處分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除七十年外，處以訓誡處分者人數皆僅次於保護管束，居第二位。以七十四年爲例，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訓誡計五、七八八人，佔終結人數百分之四一·〇七，僅次於保護管束（詳表三一三一一）。

#### 貳、保護管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除七十年外，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以七十四年爲例，交付保護管束人數計六·三五八人，佔同年少年管訓事件終結人數百分之四五·一一，足見我國目前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業務日趨繁重（詳表三一三一二）。

#### 參、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桃園、彰化、高雄三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近五年來皆在五百人上下，以民國七十四

年爲例，新入院人數計五〇八人，其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其次爲桃園少年輔育院，再次爲高雄少年輔育院，僅一一八人（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一）。

台灣地區三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二年出院人數最多，計七七二人，此後逐年減少。至七十四年出院人數五三七人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計二三〇人，而以高雄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少，僅一一七人（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一）。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如下：

#### 一、年齡

根據表三一三一—三一五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年外，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而以十二歲未滿者人數最少。

民國七十四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五，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一・〇六，再次爲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及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各佔百分一二・四及一一・八一，四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〇・二七。足見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大都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其原因係此年齡之少年血氣方剛、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爲薄弱，係最容易犯罪之年齡，應特加注意防範。

####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一三一—三一五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各少年輔



表三一三一五—一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院 別	年		總 計	院 別	年		總 計
	別	別			別	別	
高雄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桃園少年輔育院	合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桃園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表三一三一五—二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 別	年		總 計	院 別	年		總 計
	別	別			別	別	
高雄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桃園少年輔育院	合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桃園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表 3-3-5-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總 計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合 計	人 數	2,623	522	486	581	526	508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歲 未滿	人 數	72	22	6	18	10	16
	百分比	2.74	4.21	1.23	3.10	1.90	3.15
十二歲以 上十三歲 未滿	人 數	105	31	13	22	22	17
	百分比	4.00	5.94	2.68	3.79	4.18	3.35
十三歲以 上十四歲 未滿	人 數	183	43	39	35	29	37
	百分比	6.98	8.24	8.02	6.02	5.51	7.28
十四歲以 上十五歲 未滿	人 數	303	73	54	52	61	63
	百分比	11.55	13.98	11.11	8.95	11.60	12.40
十五歲以 上十六歲 未滿	人 數	378	110	79	58	71	60
	百分比	14.41	21.07	16.26	9.98	13.50	11.81
十六歲以 上十七歲 未滿	人 數	539	117	97	135	83	107
	百分比	20.55	22.41	19.96	23.24	15.78	21.06
十七歲以 上十八歲 未滿	人 數	632	82	123	150	150	127
	百分比	24.10	15.72	25.31	25.82	28.52	25.00
十八歲以 上十九歲 未滿	人 數	294	30	47	83	25	59
	百分比	11.21	5.75	9.67	14.28	14.26	11.62
十九歲以 上廿一歲 未滿	人 數	117	14	28	28	25	22
	百分比	4.46	2.68	5.76	4.82	4.75	4.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623		522	486	581	526	508
不識字	18		4	5	3	5	1
國 小	726		144	135	185	150	112
國 中	1,658		333	296	347	318	364
高 中	157		35	35	39	28	20
職 業 校	64		6	15	7	25	11
	2.43		1.15	3.09	1.20	4.75	2.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育院學生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以七十四年為例，國中程度者計三十六四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一·六五，其次為國小程度，佔百分之二二·〇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七，得知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大都為國中及國小程度者。

###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四年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者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三·三一，為歷年來之冠，貧苦者次之，富裕者再次之，足見台灣目前家境貧苦已非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 四、家長職業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家長職業為商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起呈逐漸減少之趨勢，而以家長職業為軍、公者人數最少。其次值得注意者為家長為自由業或無業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近年來皆有明顯增加趨勢，此或與父母職業無定以致疏於管教有關。

民國七十四年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以職業為商人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六·〇二，其次為自由業者，佔百分之一四·五七，再次為無業者，佔百分之一三·七八，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四·三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 五、犯罪種類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除其他外，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他」者大部分為受管訓之虞犯少年

表 3-3-5-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總 計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23	100	522	100	486	100	526	508
貧 苦	170	6.48	36	6.90	40	8.23	27	4.13
普 通	2,367	90.24	449	86.01	437	89.92	485	474
富 裕	86	3.28	37	7.09	9	1.85	14	2.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

年 別	總 計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623		522		486		526	
工人	100		100		100		100	
商	521		208		63		83	
農	19.86		39.85		12.96		15.78	
軍	930		115		185		197	
漁	35.46		22.03		38.60		37.45	
百職	132		49		-		37	
由業	5.03		9.38		-		7.03	
公	17		6		-		2	
交運	0.65		1.15		-		0.38	
通輸	205		10		51		41	
無業	7.82		1.92		10.49		7.79	
其他	206		10		55		41	
其他	7.85		1.92		11.32		7.79	
其他	38		33		-		5	
其他	1.45		6.32		-		0.95	
其他	152		39		34		18	
其他	5.79		7.47		7.00		3.43	
其他	244		38		53		46	
其他	9.30		7.28		10.91		8.75	
其他	178		14		45		56	
其他	6.79		2.68		9.26		10.65	
其他					6.37		5.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總 計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一年	七十四一年	七十五一年		
合計	人 數	2,623	522	486	581	526	508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竊 盜	人 數	571	225	72	90	91	93
	百分比	21.77	43.10	14.81	15.49	17.30	18.31
贓 物	人 數	17	14	1	-	-	2
	百分比	0.65	2.68	0.21	-	-	0.39
搶 奪	人 數	16	12	1	-	3	-
	百分比	0.61	2.30	0.21	-	0.57	-
傷 害	人 數	87	29	14	23	13	8
	百分比	3.32	5.56	2.88	3.96	2.47	1.57
詐 欺	人 數	1	1	-	-	-	-
	百分比	0.04	0.19	-	-	-	-
侵 占	人 數	-	-	-	-	-	-
	百分比	-	-	-	-	-	-
恐 嚇	人 數	69	31	15	5	9	9
	百分比	2.63	5.94	3.08	0.86	1.71	1.77
妨 害	人 數	21	8	3	2	4	4
	百分比	0.80	1.53	0.62	0.34	0.76	0.79
自 由	人 數	1,841	202	380	461	406	392
	百分比	70.18	38.70	78.19	79.35	77.19	77.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民國 70 年	1,169	2,220	1,793	1,596
民國 71 年	1,596	1,670	1,952	1,314
民國 72 年	1,314	1,593	1,599	1,308
民國 73 年	1,308	1,591	1,486	1,413
民國 74 年	1,413	1,951	1,781	1,5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1,163	100	
不識字	24	1.49	25	1.67	13	1.06	21	1.76	11	0.95	
初等教育	654	40.67	590	39.36	515	41.87	452	37.92	467	40.16	
中等教育	初中	708	44.03	633	42.23	548	44.55	565	47.40	507	43.59
	高中	209	13.00	234	15.61	137	11.14	135	11.33	159	13.67
高等教育	10	0.62	16	1.07	17	1.38	19	1.59	19	1.63	
自修	3	0.19	1	0.06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一年		七十四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1,163	100		
貧困無以為生	11	0.68	2	0.13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249	15.49	90	6.01	37	3.01	19	1.59	18	1.55		
小康之家	1,242	77.24	1,309	87.32	1,181	96.02	1,171	98.24	1,145	98.45		
中產以上	98	6.09	92	6.14	12	0.97	2	0.17	-	-		
其他	8	0.50	6	0.40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

刑名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1,163	1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有期徒刑	500	31.09	457	30.49	368	29.92	346	29.03	315	27.09
六月未滿	391	24.32	268	17.88	234	19.03	267	22.40	275	23.65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307	19.09	282	18.81	185	15.04	204	17.11	219	18.8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91	5.66	82	5.47	48	3.90	72	6.04	80	6.88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4	4.60	63	4.20	63	5.12	73	6.12	59	5.07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48	2.99	42	2.80	51	4.15	58	4.87	26	2.24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32	1.99	55	3.67	49	3.98	31	2.60	24	2.06
十五年以上	2	0.12	6	0.40	6	0.49	7	0.59	-	-
拘役	59	3.67	66	4.40	24	1.95	14	1.17	14	1.20
罰金 易服勞役	104	6.47	178	11.88	202	16.42	120	10.07	151	12.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澎湖縣 公報第 21 號

附圖 1

表 3-3-5-1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名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1,163	100
竊	-	-	-	-	-	-	1	0.08	2	0.17
殺人	216	13.43	10	0.67	142	11.54	169	14.17	137	11.78
傷害	66	4.10	43	2.87	29	2.36	28	2.35	39	3.35
搶奪、搶規	113	7.03	119	7.94	122	9.92	125	10.49	88	7.57
竊	511	31.78	435	29.02	326	26.50	292	24.50	315	27.09
妨害風化	39	2.43	20	1.33	27	2.20	28	2.35	32	2.75
違反票據法	160	9.95	241	16.08	225	18.29	139	11.66	163	14.02
違反觀劇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2	0.12	2	0.13	1	0.08	10	0.84	4	0.34
其他	501	31.16	629	41.96	358	29.11	400	33.56	383	32.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以七十四年爲例，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七·一七，由此可見，台灣目前雖未致犯罪但有犯罪傾向的少年，人數及比例皆顯著增加，值得有關機關注意研究防範。

### 肆、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新竹少年監獄係專收容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刑人，但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其身心發育尚未健全者亦得在該監執行。又因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內並未設置普通監獄，故除收容全省之少年受刑人外，並暫兼執行新竹區之成年受刑人，但在監內嚴爲分界管理。

近五年來，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略有起落，民國七十三年起入監人數較多於出監人數，致年底留監人數自七十二年起逐年增加（詳表三—三—五—八）。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刑名、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三—五—九，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受初中教育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受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以七十四年爲例，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以初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三·五九，其次爲國小程度者，佔百分之四〇·一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三·七五，其餘人數較少。

#### 二、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十，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以七十四年為例，家境小康者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八·四五，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 三、刑名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十一，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近五年來，皆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未滿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反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民國七十四年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以六月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七·〇九，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〇五，再次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八三，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九·七五，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所判處者大都屬三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

短期自由刑的弊害，在改善犯人的功效上早已發生疑問，特別是對於少年初犯者，一經收入監獄，不特使其自暴自棄，受一生難以恢復的損害，且常因同監囚犯的惡劣影響，有助長其惡性之虞。故對於短期自由刑應研究儘量以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方式代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害。

### 四、重要罪名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十二，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除其他外，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以七十四年為例，犯竊盜罪者佔百分之二七·〇九，其次為違反票據法者，佔百分之一四·〇二，再次為犯殺人犯者，佔百分之一一·七八，其餘人數較少。

再依表三一三一五—十三，分析民國七十四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亦以犯竊盜罪者人

表 3 - 3 - 5 - 1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四年

犯 罪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163	100
竊 盜	315	27.09
贓 物	31	2.66
殺 人	137	11.78
傷 害	39	3.35
賭 博	13	1.12
妨 害 自 由	21	1.81
詐 欺	50	4.30
侵 佔	12	1.03
恐 嚇	91	7.82
妨 害 風 化	32	2.75
搶 奪、搶 劫	88	7.57
違 反 票 據 法	163	14.0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7	4.04
其 他	124	10.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數最多，其次違反票據法，再次爲犯殺人罪者，其餘人數較少。

## 第六節 少年之更生保護

所謂更生保護，係對於出獄人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爲的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助其自力更生，使其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少年亦爲更生保護法保護之對象。

### 壹、少年更生保護之概況

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少年無論係執行期滿、赦免出獄、受管訓處分執行完畢、受緩刑之宣告，在觀護人觀護中或其他符合該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皆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於少年，認爲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住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對於少年更生保護之方式，由於每個少年面臨的問題不同，爲使其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防止其再犯，應視各個受保護人不同之需要採取不同之保護措施。

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對少年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採用三列三種方式，即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或暫時保護。少年由於性質特殊，較常採取之保護方式爲直接保護收容於少年之家，或間接保護輔導其就學、就業、發放獎助學金等。亦有以暫時保護資送回籍或予以小額貸款方式行之。

爲獎助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應受保護人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特於民國六十九年訂定「財團法



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獎勵種類分爲貸金、助學金及獎學金三種，少年就學凡符合該方案規定者，即得向更生會申請，以輔導少年繼續升學。

近年來，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更生保護，通知保護人數遠超過自請保護，輔導就學人數年有增加，其他暫時保護人數及金額亦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七十四年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計八一〇人，較往年增加許多，補助金額高達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元，其中包括獎助學金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元及其他暫時保護二萬四千元（詳表三—三—一六—一）。另依表三—三—一六—二，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就學方案成果，近年來，以七十二年獎助人數及金額最多，七十四年人數亦達七七十二人，獎助金額總計一六四萬七千餘元，間接鼓勵受保護人繼續升學。

## 貳、少年之家

我國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快速，社會結構轉型，使得整個社會狀況日趨複雜，在此種情境下，受到最大衝擊的是成長中的青少年，以致青少年犯罪案件有惡化的趨向，且最近青少年犯罪種類逐漸傾向暴力，同時犯罪年齡有降低現象，影響社會安寧至鉅。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中，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人數由七十一年之四四九人，增至七十四年之八〇九人，所佔百分比亦由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四·三六，增至七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八一，增加不可謂不速，值得重視（詳表三—一—一—三）。

以往我國對於犯罪或虞犯少年之感化措施，一向採取學校教育方式，惟因少年輔育院所收容之學

表 3-3-6-1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更生保護成果表

年 度	合 計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 數 (人)	金 額 (元)	人 數 (人)	金 額 (元)	人 數 (人)	金 額 (元)	人 數 (人)	金 額 (元)	人 數 (人)	金 額 (元)
總 計	2,384	765,060	427	900	601	126,100	546	374,760	810	263,300
通 知 保 護	1,704	-	408	-	477	-	332	-	487	-
自 請 保 護	84	-	4	-	42	-	6	-	32	-
就 業	38	-	8	-	16	-	6	-	8	-
就 學	463	-	4	-	62	-	184	-	213	-
小 額 貸 款	2	-	-	-	-	-	2	-	-	-
獎 助 學 金	-	739,310	-	-	-	125,500	-	370,910	-	242,900
少 學 之 家 收 容	3	-	-	-	-	-	3	-	-	-
其 他 暫 時 保 護	90	25,750	3	900	4	600	13	3,850	70	20,40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表 3 - 3 - 6 - 2 台灣更生保護費獎助就學方案成果統計表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 元 )
總 計	3,657	7,913,079
七 十 年	659	1,448,635
七 十 一 年	674	1,519,354
七 十 二 年	817	1,657,580
七 十 三 年	735	1,640,440
七 十 四 年	772	1,647,07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生，在年齡層次上有相當大差距，難收感化之效，尤其是對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犯，如與其他年長少年共同生活，採取一成不變的集體教育，將無法達成預期效果。

爲有效防制青少年犯罪並加強對兒童之保護，「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於七十一年修正時，特增列第九項第十一目：「設立家庭式感化機構，收容兒童犯及少年偶犯。」法務部爲加強對應受保護少年之直接保護，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三次部務會報中決議，研擬籌設「少年之家」，於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近建造平房一幢，僱用保姆並商請教會協助，從事家庭式管教方式，所需經費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負擔並由該會負責執行。第一所少年之家房舍之建築於七十二年七月八日完工，正式開始收容，第一個家庭式感化處遇機構遂告成立，展開我國司法史上新的一頁。

設立「少年之家」是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重要一環，法務部並針對需要，擬定「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少年之家實施要點」，於七十二年六月六日函送所屬機構。該要點計有十三條條文，內容就設立少年之家之法令依據，收容對象、年齡限制、收容程序以及少年之家收容少年之教養等皆有詳盡規定。

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少年之家收容之對象有二：一爲未滿十二歲之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有寄居少年之家接受家庭式感化教育之必要者；另一爲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少年，於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生活者。又少年之家收容少年之年齡以十二歲以下爲原則，但收容後年齡超過十二歲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至十四歲。

少年之家係採家庭式感化教育方式，故須設置教養人員負責管理，依該實施要點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少年之家之教養方針爲「維護少年之身心健康，促進少年的正常發展。」除對於收容少年施

以生活指導外，並應協助其接受智能教育，而智能教育的實施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委由少年輔育院或附近教育機關辦理。

目前已成立兩所少年之家，皆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第一所成立於七十二年七月，第二所成立於七十三年十月，現計有寄居少年十三名。第三所少年之家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近，現正興建中。

由於少年之家處遇方式特殊，教養人員需與收容少年共同生活，此項工作需有高度熱忱、愛心、耐心與犧牲奉獻精神之人方能勝任，目前係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更生團契合作，由其推薦人選担任教養工作。

收容少年一般作息與正常少年並無不同，白天在附近國小接受國民教育，放學後則由教養人員協助溫習功課或指導彈琴、畫圖等，與一般家庭無異。自七十二年七月少年之家成立迄今，收容情形成效良好，所收容少年無論學業、品性或生活習慣皆有顯著改進，且對少年之家有極高之向心力。

法務部為使少年之家收容少年不致養尊處優，造成負面效果，並加強考核少年之家收容少年之言行，又於七十五年四月核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少年之家收容少年言行考核要點」乙種，並公佈施行。該要點中就少年言行考核之內容、應予獎勵、懲處之項目及獎勵、懲處之方式等均有明確規定，此外，並明定少年有所訂行為之一，顯然不適宜繼續執行家庭式之感化教育者，報請台灣更生保護會核定，送返少年輔育院繼續收容，或交由其法定代理人領回，或洽請相關社會福利機關予以收容。確信該要點公佈施行後，將使少年之家收容成效更為良好。

我國刑事政策，早已摒棄應報主義，而採教育及預防主義，對於犯罪及非行少年，更應以積極之

保護方式，配合健全之教育及社會福利措施，方能達到預期之目標。少年之家成立目的即在維護少年之身心健康，促進少年的正常發展，成立以來，績效顯著。在少年犯罪日趨嚴重的今天，無論是少年犯罪的防制或處遇，皆需社會各方面的配合，絕非單靠政府的力量即可克盡全功，家庭式感化處遇方式於我國已正式成立，展望未來，將能使我國之處遇制度更邁向現代化。